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391060	129.391060	126.141060	10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391060	129.391060	126.141060	10	97%	9.7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信息安全运维及尾款：委托专业部门对上述系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尾款：确保站政务系统网络运行稳定，质量监督执法业务的数据上传，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交互系统、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管线对接机制现场检查系统、城六区地下管线信息共享等信息化系统的日常实时管理以及办公信息化等工作。确保行政及其它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监督系统云服务及尾款：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访问，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4.质量监督政务系统运维及尾款：确保监控系统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确保服务器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终端设备正常使用；能完成监督管理所需的工程注册、数据导入处理、工程监督管理、备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随时修改相应功能模块和子系统。保证监督政务系统完成工作职责所规定的任务，规范监督执法检查、现场督导检查工作的开展。			1.信息安全运维及尾款：进一步降低信息安全事件；根据自身信息化水平发展增加或减少维护服务子项；完成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提升信息安全水平；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 2.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尾款：改善了上网时造成网络系统带宽明显不足的情况，确保正常监督业务的开展以及行政、业务信息化系统的工作运行。有效缓解职工网络在线学习的运行速度。 3.监督系统云服务及尾款：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访问，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4.质量监督政务系统运维及尾款：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监控系统各项功能的得以正常运行；确保服务器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终端设备正常使用；完成监督管理所需的工程注册、数据导入处理、工程监督管理、备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随时修改了相应功能模块和子系统。保证监督政务系统完成工作职责所规定的任务，规范监督执法检查、现场督导检查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6	26	
			质量指标		9	9	
			时效指标		5	4.5	因单位搬迁导致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终止，实际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9月30日。
			成本指标		10	9.5	因单位搬迁导致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终止，实际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9月30日。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系统偶尔出现网络加载数据变慢的情况。
总分					100	97.7	